

革命烽火

## 何昆牺牲90年祭(二)

□浦文海

## 二、奉命组建红军

1929年11月,中共江苏省委在上海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,中共中央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,周恩来等领导到会指导。会议期间,军委书记周恩来和江苏省委书记李维汉等,听取了通海如泰地区党组织负责人李超时、南通县委书记刘瑞龙对通海如泰地区武装斗争情况的汇报,领导们给予充分肯定,会上刘瑞龙当选为省委委员。李超时、刘瑞龙请求将通海如泰地区的的地方红军正式编入中国工农红军。省委讨论认为,通海、如泰两支红军游击队整编为一支正规的红军,条件允许,时机成熟。省委书记李维汉亲自起草建军报告,报告得到中央军委的同意,中央苏区西南有红十二军,浙南有红十三军,通海、如泰红军合编,依次排为红十四军,省委分工李硕勋负责筹建工作。

1930年2月,中央军委任命何昆为红十四军军长。2月14日,何昆带领余乃诚、张爱萍、何扬、宋奇、曹振楚等人,由上海交通办事处周方和交通员宗子祥等掩护,从上海十六铺大码头护送至如泰工农红军游击区,如泰工农红军领导人薛衡竟、黎昌圣、朱松寿(老戈)和中共如皋县委书记于咸在如皋西乡东燕庄召开欢迎会,并共同商讨建立军部和整编红军。研究确定军部下设两个支队:活动在通海游击区的中国工农红军江苏第一大队编为第一支队,支队长刘廷杰,副支队长仇建忠,下辖两个大队;如泰工农红军编为第二支队,支队长何昆(兼),政治委员黎昌圣,下辖3个大队和1个教导队。何昆一到如皋,很快进入角色,狠抓部队思想建设、纪委整顿和军事训练。为了适应革命形势,加强对通海如泰游击队的集中领导,中共通海特委于3月26日正式成立,通海地区党组织负责人李超时任书记,王玉文、张辛(吴锡仁)、陆克、石钧(刘瑞龙)、顾臣贤等为委员。成立大会一结束,王玉文、张辛就来到红十四军军部,和何昆军长研究建军大会事宜。

1930年4月3日上午,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成立大会在如皋西南贲家巷隆重举行,2万多名军民参加。会议由通海特委王玉文主持,张辛宣布:“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成立!”并宣布干部名单:军长何昆,前委书记、政治委员董畏民,参谋长薛衡竟,政治部主任余乃诚。同时宣布如泰地区红十四军第二支队干部名单:支队长何昆(兼),黎昌圣任政委。下设3个大队:第一大队长朱松寿(老戈);第二大队长张爱萍,副大队长曹振楚(曹景初);第三大队长秦××(名未找到)。另设教导大队,由沈诚任大队长。接着,何昆军长宣读《告工农及一切劳苦群众书》。大会最后举行阅兵式,由各大队的大队长朱松寿、张爱萍、秦××带领绕场一周,经主席台接受检阅,红军和赤卫队的游行队伍拉了好几公里长。

旧文新刊

## 道光初年通宁帆船航行的一例

□管劲丞

长江轮船未通行以前,通州、南京间只有帆船来往。道光七年(1827)通州徐宅佣工陈太往来通宁一趟,有一份旅途零用账留了下来,可以说明当年帆船航行的一些情况。去程系于四月二十二日(月日皆记的农历)动身,二十八日到达,在途计七天。归程五月初二日动身,初十回通,计九天,除去途中守风两天,也是七天。依常规下水船要快得多,这当是风向不顺的缘故。风顺可能只消六天或七天。

陈太所乘帆船,估计不属大型的,它往来有一部分地取道于内河,船资来往同价,为三千六百文。参考到徐宅零用账,这大约相当八斗米的等值。外加水手酒钱二百文,等于四升半米。未动身前已先付船资半数作定钱。船上还要搭客,账上没提起,但可想而知。途中饭食每餐三十文,又逐日有菜金支出。那么,三十文不包括菜金。账上对每天住宿地点,曾逐一记载:去程住宿白蒲、海安谢家铺、扬州、沙帽洲、燕子矶。归程住宿燕子矶、扬州、白塔河、曲塘、东陈。江上航行的路程要比内河航程短得多。



唐闸实验小学校第一部全体教员学生合影,1925年

## 海陵旧话

## 徐述夔存世仅孤篇

□徐继康

江湖喜欢排座次,诗坛也喜欢排座次。依照《水浒》一百零八将为目,舒位有《乾嘉诗坛点将录》,汪辟疆有《光宣诗坛点将录》,近人钱仲联仿效前贤,也写了一篇《顺康雍诗坛点将录》,在此文中,他将栟茶的徐述夔收入其中:

掌管专造一应大小号炮一员  
地轴星轰天雷凌振 徐述夔

述夔康熙时东台举人,著《一柱楼编年诗》,因“大明天子重相见,且把壺儿搁半边”,“明朝期振翮,一举去清都”诗句,身后成诗狱。壺儿者,胡儿也。借朝夕之朝为朝代之朝,去者灭去之谓。

文中所引用的“明朝期振翮,一举去清都”,曾被乾隆皇帝与其大臣们反复咀嚼,嚼出了“悖逆”的味道,此句是蔡嘉树最早控告徐家的案由,也是“一柱楼诗案”最终定性的铁证。而“大明天子重相见,且把壺儿搁半边”,并非徐述夔的诗句。钱仲联作为研究清诗的巨擘,稍不留神留下了一个小小的瑕疵。

其实,不仅这一句,如今流传甚广的“清风不识字,何必乱翻书”“夺朱非正色,胡乃(异种)也称王”“毁我衣冠真恨事,捣除巢穴在明朝”,也都不是徐述夔的诗句。我特意查了一下,这些诗句来自民国初年叶文瀚的《记徐氏一柱楼诗狱始末》与释灵石的《东台徐述夔一柱楼诗狱考》,他们可能没有看到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阿桂等37位朝廷大臣给乾隆皇帝的奏折,在这份长达近五千言的“一柱楼诗案”最终的审查判决书上,无意中留下了徐述夔的几句残诗:

其《一柱楼诗》内有:“明朝期振翮,一举去清都”二句显为悖逆;其余如:“莫教流下土,久矣混莸薰”“蛰龙竟谁从,重明敢谓天无意”“市朝虽乱山林治,江北久无干净土”“陪餐非今制,无为诩独清”“不知警跸清尘日,可有情形触属车,乾坤何处可为家”“旧日天心原梦梦,近来世事益非非”等句,妄诞狂吠不可枚举。

这几句残破不全的诗句,是从屠刀滴下的点点血迹,也是落在历史衣襟上的斑斑泪痕。

按照古人的标准,徐述夔也算是著作等身了。根据《禁书目》的记载:“应徵徐述夔悖妄书目:《一柱楼编年诗》《一柱楼和陶诗》《一柱楼诗小题诗》《学庸讲义》《栟茶场志》《想贻砚笔》《未刻古文》《未刻论语摘要》《未刻诗余》《未刻蘧堂杂著》《诗文》《五色石传奇》。”再对照清宫档案,徐述夔毕生的心血全在这里,这些著作的结局,当然是被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。今天市面流行的《五色石传奇》《八洞天》小说,有人硬说是“一柱楼诗案”的漏网之鱼,他们也太小觑清廷对禁书的能力了。

民国初年,叶文瀚不惜重金搜寻徐述夔遗作。一时间,栟茶民间出现的《徐氏宗谱序》《雷祖画像赞》以及《耕野(洗马图)》

种种,皆说是徐氏所作。其实,缪文功在民国二十三年八月写的《徐述夔诗狱考》中,已经把这些很委婉地否定了。那一次,叶文瀚在其外甥徐藻儒(徐述夔弟子徐首发的后人)家里,还得到了一轴横卷,上书《野菊诗》三十律(末尾残缺,实存二十八首半),云系徐述夔遗作——这就是后来著名的《野菊三十律》。

1997年冬的某个周六,我在南通文庙遇见一卖书人,买了他几本清刻本。闲谈中,他得知我为栟茶徐氏,便说家里有一本《一柱楼外集》,为徐述夔所著,有名人题跋,极罕见。我请他带我一观。次日一大早,他果然带来了,很薄的一本,书上有徐一瓢题字,好像是写给张孝若的,好几十个字,具体内容已记不太清,只记得字大如钱,书法与吴老缶绝肖,写得极是爽利。一问价,400。那时买一本清代乡贤的诗集,才20元,我觉得有些贵,又觉得此书不过是民国十年栟茶启秀石印社的石印本,并非想象中的清刻本,犹豫再三,最后还是放弃了。那时候我太年轻,还不太懂得珍惜那一缕乡情。

《一柱楼外集》就是《野菊三十律》,后来我还为此写了一篇《寂寞的绝响》,作为读诗的回应。今天,这二十八首半咏野菊的诗已经被大家认定为徐述夔的遗作,而在当初,缪文功在他的《徐述夔诗狱考》中这样写:

徐敬身为首髦之来孙(据徐氏宗谱)。家藏长卷一幅,书《野菊诗》三十首,卷末已割弃无存,无法识可考。敬身云:“为述夔遗墨或者为首髦之作。”

说法依旧很婉约,说不定就是徐首髦的诗作呢?只不过今人已经把这句话选择性遗忘了。

连《野菊三十律》也不可靠,那么,我们就真的无缘一睹徐述夔的文字真容了吗?有时,历史也很可爱,总会故意留下一些蛛丝马迹,奖赏给那些充满好奇心的人。在国家图书馆,收藏有一本兴化王国栋的《竹楼诗钞》(又名《秋吟阁诗》),开卷的第一篇,就是徐述夔为这本诗集所写的序文:

天地间以富贵世其家者何可胜数,至于诗辄再传而绝,如庾肩吾之有信,徐摛之有陵,为最盛矣。他若老杜、长苏诗中皆称其子,而文、武、过、迈等,无一可采。两公者其亦有誉儿癖乎?不然,何寂寂也!乃知天地之爱风雅更甚于爱富贵,有所秘昔而不肯屡

畀也。我朝之初,海内诗人蔚起,而扬之兴化尤多名宿。迨其后,亦渐趋平熟矣。西斋王先生起而大振之,《梦华山房》一集雄深苍浑,上攀曹刘而下提李杜,非虚誉也。竹楼者,西斋先生之少子也。西斋谢世,竹楼才数岁,不闻过庭训,稍长,即知读其诗而思绍其业,朝研夕摩,默契神悟,既入门户,逐跻堂皇。竹楼有兄高掌,《西斋集》中所称“六岁诵毛诗”者,侨居余里,与余最善,偕试吴陵。竹楼见兄至,欣喜如出望外,时时追随不倦。迨将别,泪涔涔下,至失声不能语,余以其天性之,笃敬之。而竹楼亦余爱,及与论诗文源

流,无不合,遂订交。□□必早至图晤,晤则诗文相质证,指陈得失,弗□□息。然余之于诗,时作时辍。而竹楼心专力锐,遂穷极先入之,奥突而不留余地。比年奔走于凤城、雉水之间,应酬过多,或失浅易。去年下帷授徒,自为刊定,易者汰之,雄深苍浑,依然一《梦华山房集》矣。冬月过余,悉相出示,命余为序。余谢以“凡为弁言者,大都显名之士,若余浅陋,恐减君价。”竹楼曰:“唯君知我,不可无言。”夫知竹楼信无有如余者。记二十年前,风气骤变,文尚富丽,诗亦竟为浓艳。竹楼已与世异趋,奈何?余曰:“时荣可遗,家法不可失也。君其勉之!”至于今,向之浓艳已成腐臭,过者几掩鼻之不暇,而正声渐出。将来骚坛主持,自必首录竹楼,以为复古之程式。且知为西斋先生之子,一如当徐、庾之克世其家,尤必叹为盛事,以夸于今而耀于后。而余辞虽陋,实为先事之论,当亦曰某人知言者也,又何固谢为哉!同学弟吴陵徐述夔。

兴化王氏与栟茶的关系,实在是密切,王国栋的父亲王仲儒时常往来于此。他的六兄王国桢就侨居在栟茶,曾经与徐述夔一起去泰州考试。王国栋虽然年长徐述夔十岁,但与徐述夔交往最契,王国栋为徐述夔《一柱楼诗》写序,徐述夔也为王国栋《竹楼诗钞》写序。乾隆四十三年“一柱楼诗案”发生后不久,清廷就发现了王国栋的序文,因王国栋身故免于深究,从而逃过一劫。乾隆四十五年,清廷查禁书,在江西发现《竹楼诗钞》为徐述夔所序,在诗集中又发现王国栋写给徐述夔的《徐蘧堂孝廉六十》以及《题亡友徐蘧堂遗照》两首诗,《竹楼诗钞》遂被定为禁书。其实,王国栋还有一诗,写及徐述夔,从未被清廷所提及,乃《立春》诗之第四首,诗云:“可惜南州彦,长辞东海滨。卷中珠有耀,地下草无春。后世相知少,先生结契真。遗言命讐校,把读最伤神。”诗下自注:“时为徐蘧堂鉴定遗稿授梓。”读此诗可知,徐述夔的著作乃是王国栋校刊,此信息若为清廷知晓,王国栋必定罪加一等。还有一条信息,就是王国栋的《秋吟阁诗》的刊印是由徐述夔之子徐念斋襄助而成,也没有被查禁官员指出。看来清廷文字狱虽然罗网森严,使狂悖愤激之言根株尽绝,看来也只不过是重形式、走过场,真正坐下来耐心疏爬文字的并不多。不过下起手来,那倒是绝对的狠。

乾隆四十三年,徐述夔“一柱楼诗案”爆发;乾隆四十四年,李麟“《虬峰集》案”爆发;乾隆四十五年,王仲儒“《西斋集》案”爆发。兴化王氏皆涉入其中,乾隆皇帝极为震怒,多次谕旨对王氏流传之本“搜缴净尽”。故此,经过清廷多次的查禁销毁,涉案诗集基本绝迹。令人惊叹的是,还真有人不怕“自罹重罪”,偏偏留下了这本《竹楼诗钞》。当然,徐述夔的序文也很幸运地被保留了下来。

那一场腥风血雨后,徐述夔渐行渐远,偌大的天地,仅留下孤文一篇,这也足堪让历史玩味了。